文件

云阳民发〔2024〕73号

关于核定云阳县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

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殡葬服务机构：

按照《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办发〔2012〕149号）相关规定，参照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民政局《关于核定石桥铺殡仪馆非基本服务项目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15〕20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是指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以外、群众自愿选择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项目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现核定云阳县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详见附件。

二、所有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的名称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标准、租用期限，必须在服务委托书及清单中明确标示，供用户自主选择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委托书，并据此向用户收取费用和提供收费结算清单以及正规票据。

三、所有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应按照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，在收费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程序、服务规范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“12315”价格、“96000”殡葬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、民政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及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云阳县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目录

云阳县民政局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9月30日

附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云阳县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目录 | | |
| 收费项目 | 单位 | 服务内容 |
| **一、遗体火化特色服务** | | |
| 1、定时火化预约费 | 元/具 | 按约定时间火化遗体。 |
| 2、专炉火化预约费 | 元/具 | 当日在火化该具遗体前不火化其他遗体，空炉等候。 |
| 3、入炉直播 | 元/次 | 观看遗体进炉过程实况监控或现场观看。 |
| 4、殡葬垃圾处置 | 元/公斤或个 | 含遗物、花圈及其他废弃物、垃圾的处置。遗物5公斤、花圈10个内，遗物超出一公斤，加收5元，花圈超出1个加收2元，以此类推。 |
| **二、遗体接运特色服务** | | |
| 1、灵车布置 | 元/次 | 用绢花、鲜花等装饰灵车。 |
| 2、殡仪专用车等时费 | 元/车.半小时 | 等时半小时不收费，以后每超半小时加收20元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算。 |
| 3、殡仪专用车跨市区接运 | 元/公里 | 根据目的地的路程（按来回路程距离计算）、车辆类型协商确定价格。 |
| 4、遗体外运服务费 | 元/具.次 | 包括将遗体放入冷藏棺、上车、下车、路途中遗体的防护处理。 |
| 5、遗体遗物清理 | 元/具 | 正常遗体，在丧事承办人的要求和监督下进行。非正常遗体，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，加倍收费。 |
| 6、特殊遗体接运 | 元/具 | 水淹遗体起水、开坟起尸等；非正常遗体的接运服务；各类事故现场、野外等条件差、环境特殊等情况下的遗体接运服务。 |
| **三、遗体殡殓特殊处理** | | |
| 1、一般药物防腐 | 元/次 | 注射防腐药剂，防腐期限三日内。 |
| 2、遗体辨认（看尸）服务 | 元/次 | 含场地、清洁、遗体进出棺（柜）、推运、解包、重包、遗体消毒和协助丧家辨认翻动遗体等。 |
| 3、协助法医尸解尸表 | 元/次 | 含场地使用、场地清洁、遗体搬运、遗体整理、遗体清洁、遗体消毒以及在法医指导下的其他工作。 |
| 4、遗容整理 | 元/次 | 面部清洁、闭眼或合嘴、胡须修剪、遗体理发等。 |
| 5、特殊遗体化妆 | 元/次 | 根据丧属要求，对遗体面容进行特殊的修饰和美化。 |
| 6、特殊遗体整形 | 元/次 | 对变形或破损的遗体进行清洁、整合、修复或填充、缝合伤口等整形服务，含材料。 |
| **四、治丧守灵特色服务** | | |
| 1、数字电子屏 | 元/天 | 电脑程控流动，全天播出丧家所有信息。 |
| 2、追思视频 | 元/天 | 含电脑视频制作及全天视频播放。 |
| 3、孝饭仪式 | 元/次 | 向逝者贡饭的传统仪式，含一天两次贡饭。 |
| 4、灵堂门框布置 | 元/场 | 布置各类灵堂门框、孝门制作。 |
| 5、电子讣告 | 元/场 | 制作个性化的讣告灯箱。 |
| 6、治丧专人服务 | 元/人/天 | 安排专人专属服务。 |
| 7、厅堂告别主持 | 元/场 | 组织告别仪式及司仪。 |
| 8、机麻租用 | 天/台 | 守灵期间租用。棋牌房雅间除外。 |
| **五、丧葬用品：治丧守灵所需的用品，丧属自愿选择，满足其需求。** | | |
| 注：1.以上项目是为丧家提供的自愿选择的收费服务项目。 | | |
| 2.殡仪馆正常作息时间为8:00-18:00，其余时间遗体接运、遗体殡殓、遗体火化费用加收服务费20%。 | | |
| 3.正常遗体：自然或因病死亡，死因明确，且无传染病、腹水、腐败、破损或水淹、灼伤等情况的遗体。特殊遗体：死因明确为“非正常死亡”的遗体；自然或因病死亡，遗体存在传染病、腹水、腐败、破损或水淹、灼伤等情况的。特殊遗体接运、殡殓、火化等服务费用加收50%。 | | |

云阳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